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现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辽住建村[2025]6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对照省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跟进项目开竣工进度

各县（市）区要抓紧组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对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情况进行跟踪，制定工作台账，对进展缓慢的及时进行跟进，并指导改造主体做好施工期间安全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 6 月 30 日前全部开工，10 月底前所有脱贫户年度改造任务全部竣工，其他重点对象年度改造任务年底前竣工 90%以上，2026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铁市财政指字[2025]125

号),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确保专项补助资金在发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及时拨付至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严禁出现挤占挪用、擅自截留等现象,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联系人: 玄飞 联系电话: 024-72682703

附件: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村〔2025〕6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 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环境局，沈阳市房产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中“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好农村六类重点对象等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及改造对象

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目标为：**农村六类重点对象等低收入群体的危房改造任务，6月底前全部开工，10月底前所有脱贫户年度改造任务全部竣工，其他重点对象年度改造任务年底前竣工90%以上、2026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改造对象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

二、严格执行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危房鉴定等级确定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政府分类补助标准要根据本地区财政状况确定，原则上C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0.5万元，D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2.5万元。

三、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各地要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资金分配，补助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及时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竣工验收合格一户、资金拨付到位一户”。

四、动态监测住房安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等要求。在发生洪涝灾害、强降雨（雪）、台风等自然灾害后应立即开展排查，做好巡查和排查记录。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受损农房，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做到“发现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实现“应改尽改”。

五、有效引导农房建设风貌

各地要强化农房建设风貌引导，因地制宜推广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历史文化特色、风俗习惯特色等农房改造

方案。严格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有条件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做好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计划摸排工作，对发现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农房要及时进行改造。

七、强化数据档案管理

各地要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情况要同步纳入改造档案。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和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工作，确保档案和信息录入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八、加快完成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改造任务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最后一年，各地要加快推进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危房改造任务，有效保障脱贫户住房安全。确保纳入2025年危房改造计划的脱贫户的存量危房，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具备入住条件，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采用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脱贫户，及时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同步更新系统。

联系人：刘 硕 联系电话：024-23448617

附件：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分配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分配表

地区	农村危房改造（单位：户）	农房抗震改造（单位：户）
沈阳市	447	0
康平县	168	0
法库县	116	0
新民市	75	0
辽中区	33	0
苏家屯区	18	0
于洪区	16	0
浑南区	15	0
沈北新区	5	0
和平区	1	0
大连市	168	0
金普新区	2	0
普兰店区	24	0
瓦房店市	8	0
庄河市	134	0
鞍山市	213	0
海城市	31	0
台安县	33	0
岫岩县	146	0
千山区	3	0
抚顺市	196	0
抚顺县	54	0
清原县	42	0
新宾县	70	0
顺城区	6	0
新服区	6	0
望花区	17	0
东洲区	1	0
本溪市	113	0
明山区	5	0
平山区	1	0
南芬区	12	0
本溪县	49	0
桓仁县	46	0
丹东市	484	0
东港市	41	0
凤城市	168	0
宽甸县	236	0
振兴区	3	0

元宝区	4	0
振安区	32	0
高新区	0	0
锦州市	429	0
黑山县	128	0
北镇市	116	0
凌海市	68	0
义县	110	0
松山新区	6	0
太和区	1	0
营口市	76	27
盖州	25	0
大石桥	8	0
老边	15	0
鲅鱼圈	28	27
阜新市	576	0
海州区	16	0
细河区	1	0
太平区	3	0
新邱区	20	0
清河门区	8	0
阜新县	385	0
彰武县	143	0
辽阳市	236	0
辽阳县	130	0
灯塔市	69	0
文圣区	8	0
宏伟区	0	0
弓长岭区	4	0
太子河区	25	0
铁岭市	633	0
铁岭县	64	0
开原市	128	0
昌图县	281	0
西丰县	120	0
调兵山市	7	0
银州区	3	0
清河区	30	0
朝阳市	918	0
北票市	160	0
凌源市	130	0
朝阳县	108	0
建平县	120	0
喀左县	273	0
双塔区	54	0
龙城区	73	0
葫芦岛市	797	0

兴城市	88	0
绥中县	165	0
建昌县	446	0
连山区	40	0
龙港区	3	0
南票区	55	0
沈抚示范区	40	0
全省合计	5326	27